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等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全院静脉血栓防治系统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脉血栓栓塞症风险评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0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,683.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间歇充气加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0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,683.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兆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证 明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105277474012089）现在我局规上名录库内，根据《关于
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300号）的规定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！



说明函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277474012089, 以下简称“翔宇医疗”)为独立法人企业,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第五条, “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”。经统计局核查对照,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标准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!

内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1日

